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41,390,7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后的剩余款项 244,499,997.12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3495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及已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4,499,997.12元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244,499,997.1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54,765.13元已转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工作；账户注销后，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